

附件 3

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考核指标内容及权重

指标		法人机构 考核权重 (%)	非法人机 构参考权 重 (%)	指标描述
设计 指标	1、制度完善程度	8	3	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按照洗钱风险防控、预警和处理程序以及相应的反洗钱要求，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，落实各项监管要求。重点考核其制度完备性、修订及时性、报备自觉性
	2、机制合理性	8	6	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，运作规范顺畅。重点考核其机构设置情况，反洗钱工作体系的运作效率及其规范、合理程度，对可疑交易分析甄别的模式和可行性，是否建立对新兴业务的风险研判机制等
	3、技术保障能力	6	3	业务系统完善，运行有效，能够适应反洗钱工作需要，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和效率
	4、人员配备与资质情况	8	8	主要考核反洗钱工作人员数量、学历、专业背景等，以及反洗钱培训测试、业务能力测试等情况。反洗钱主管人员有无跨部门的协调权力，以及能否出于反洗钱需要及时获取相应部门或各类应用系统的信息
执行 指标	5、客户身份识别	8	12	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，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合理划分和调整客户风险等级
	6、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	5	5	针对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识别或控制措施，注重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
	7、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	6	8	认真落实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要求，按照规定期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
	8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	8	12	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符合规定、报告及时、要素完整。积极有效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，提出有价值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或案件线索。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，尤其在可疑交易标准制定和分析甄别方面具有创新做法，取得明显效果
	9、对高风险业务的针对性措施	5	5	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，积极开展风险提示，提高全系统洗钱风险防范能力
	10、开展宣传情况	2	2	—
	11、组织培训情况	3	3	—
	12、自主管理与审计	3	3	加强反洗钱工作内部监督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开展对所辖机构反洗钱专项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，切实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落实整改
检验 指标	13、配合行政调查情况	3	3	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行政调查情况
	14、接受现场检查及被处罚情况	8	8	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现场检查情况

15、工作报告及接受日常监管情况	5	5	反洗钱工作报告报告情况，以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日常监管情况
16、承担其他重点任务情况	2	3	—
17、洗钱风险防控成果	6	5	通过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，自主发现案件等情况
18、有无重大违规事项	2	2	—
19、基层行评价	2	2	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该义务所属机构的考核结果。
20、专业监管部门评价	2	2	义务机构监管部门对义务机构的评价结果
合计	100%	100%	—